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川能集团《关于终止盛运环保项目并购工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来函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9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集团”）发来的《关于终止盛运环保项目并购工作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于2018年5月21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约定排他期限3个月，已于2018年8月21日到期。

2、双方于2018年6月16日签署《临时托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临时托管协议的公告》），约定托管期限3个月，已于2018年9月16日到期。根据《临时托管协议》的约定，《临时托管协议》已经终止。

3、川能集团终止对公司的股权并购工作。

4、宣城项目、济宁项目按已签署的相关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川能集团在公司宣城、枣庄、济宁、海阳项目上开展合作的公告》）约定执行，如有争议依法依规协商解决。

二、后续安排

截止公告日，宣城、济宁项目与川能集团的合作处于终止托管移交阶段，后续进展公司会及时披露。除宣城、济宁项目合作外，川能集团与公司尚未开展其他方面的合作事宜。后续，公司将尽快依法推动与川能集团合作终止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的违规担保、财务资助、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等存在的问题一直未能解决，导致公司与川能集团的合作终止，此次合作终止不会对公司后期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019年1月，债权人已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公司将积极配合各方推进重整申请期间的审查受理工作，配合工作组继续开展清欠解保、推进相关债务重整、股权合作等相关重大事项等各项工作。以上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不能顺利推进，公司将存在股票退市及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